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六、关于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关于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眼角膜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防病知识宣传，指导各区（县）红十字会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业务工作内容

1、遗体眼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及办理登记等工作；遗体捐献纪念园的维护和网上祭奠园管理。

2、“5.8”世界红十字日博爱宣传周活动及在全市、区县、街道社区基层开展宣传，救助、慰问等活动；在媒体上开展公益宣传。

3、全市应急救护知识技能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及师资培训工作。

4、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培训。

5、抗癌专业委员会下设的三个癌症康复中心开展康复讲座、联谊活动等。

6、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

7、备灾救灾库房建设维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共设置3个处（室），分别是：救灾赈济部、事业发展部、办公室。

市红十字会本级核定编制数12人，现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10人，增加1人；退休8人，增加1人；离休0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6.9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资金		205 教育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206 科学技术支出	
结转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结余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6.98	支 出 合 计	206.98

表二：

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分：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 计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财政预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基金 预算 拨款	非税收入拨 款		转	结余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6.98	206.98	206.98					
146001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6.98	206.98	206.9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8	130.9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	1.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	15.05	
	16		红十字事业	190.35	114.35	76
208	16	01	行政运行（红十字事业）	114.35	114.35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	76		76
			合计	206.98	130.98	7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6.9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8	206.9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6.98	支 出 总 计	206.98	206.9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8	130.98	7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8	1.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5.05	15.05	
	16		红十字事业	190.35	114.35	76
208	16	01	行政运行（红十字事业）	114.35	114.35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 字事业）	76		76
			合计	206.98	130.98	7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1	基本工资	37.35	37.35	
...	30102	津贴补贴	35.85	35.85	
	30103	奖金	3.02	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5	15.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4	12.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	2.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	0.6	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7	1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		10.91
	30201	办公费	0.42		0.42
	30207	邮电费	0.4		0.4
	30211	差旅费	0.4		0.4
	30213	维修（护）费	0.3		0.3
	30216	培训费	1.13		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0.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		0.2
	30228	工会经费	1.51		1.51
	30229	福利费	2.08		2.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3.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	2.41	
	30302	退休费	0.83	0.83	
	30399	奖励金	1.58	1.58	
		合计	130.98	120.07	10.9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71.5	4.5								
	16		红十字事业		76		71.5	4.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		76		71.5	4.5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	遗体(角膜)、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经费	11.2		11.2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	抗癌专业委员会及志愿者委员会工作经费	7.2		7.2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	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维护工作经费	8		8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	备灾救灾库房建设维护运行费	1.6		1.6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	“5.8”世界红十字日博爱宣传周活动经费	5		4.5	0.5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	应急救护培训及志愿者培训工作会议经费	43		39	4								

				合计	76		71.5	4.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95		3.82		3.82	0.13

第三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6.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均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收入预算206.98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6.98万元，比上年194.59万元增加12.39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人员及一名干部职务晋升导致工资福利支出较去年增加，但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较去年有所压减，另外2017年应急救护示范基地的建设增加了维护费用8万元。

非税收入拨款未安排。

基金预算拨款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2018年支出预算206.98元，其中：基本支出130.98万元，比上年126.59增加4.39万元，主要原

因是新增人员及一名干部职务晋升导致工资福利支出较去年增加，但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较去年有所压减。

项目支出 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中国红十字总会批准，市政府批准场所，建立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的维护费。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9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8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事业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一：遗体(角膜)、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红十字会法》已将此项工作纳入红十字会法定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遗体（角膜）、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体现红十字会人道主义精神，弘扬大爱无私的奉献精神，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奉献爱心的正能量具有重要意义。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承担了开展遗体（角膜）、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根据中国造血干细胞资料库新疆管理中心要求，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承担了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采集血样、再动员、高分辨采样、陪同志愿者实现捐献，以及对实现捐献的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进行回访、体检、走访慰问等服务工作。预算安排 1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救灾救济部、事业发展部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费 1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二：抗癌专业委员会及志愿者委员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4〕24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不断满足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需求”。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中提出“红十字会要广泛开展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活动”和乌政办〔2014〕24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要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的要求，大力加强我市红十字志愿者的各项工作，提高志愿者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是倡导无私奉献、加强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有益内容。

预算安排规模：我市红十字会抗癌专业委员会已经成立11年，目前已有三个康复中心，一支“生命之光”演出队，会员2100余名。我市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已经建立十余年，分片区在全市常年开展社会救助敬老助残服务、无偿献血宣传等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志愿服务工作。预算安排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事业发展部

资金分配情况：邮电费1万元、租赁费0.5万元、培训费1万元、劳务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2.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12月

项目名称三：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维护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应急

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6】2号）与《十三五彩票公益金红十字生命健康教育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是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是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逃生避险技能的综合性培训教育体验基地。体验馆设计建设七个模块，包括红十字运动、应急救护、地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家庭安全、综合教学。通过模拟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现场，以情景体验、知识问答、互动游戏等形式开展体验学习培训，使老百姓能够切实提高保护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项目承担单位：事业发展部

资金分配情况：水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维护（修）费 1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四：备灾救灾库房建设维护运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党的群团工作意见》要求，红十字会要切实履行参与紧急救援、救灾的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救灾赈济部

资金分配情况：水电费 0.1 万元、暖气费 0.25 万元、物业费 0.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0.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0.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五： 应急救护培训及志愿者培训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发〔2012〕25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并纳入民生工程的要求；根据中国红十字会、中央文明办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博爱家园—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的通知》的精神要求，我们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护技能进社区培训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应急救护培训。主要部分：**1、应急救护进校园**。2018 年对全市 300 所中小学学校，每校 1-2 人进行应急救护培训，培训人员从健康课教师、校医扩展到学校安全保卫及人事部门。**2、应急救护进社区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我们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护技能进社区培训工作，并在社区建立一支应急救护志愿者服务队，广泛动员社区各界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普及急救知识，努力形成“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氛围。预算安排 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事业发展部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2 万元、差费 3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26 万元、专用材料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技能大赛获奖者奖励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3 月-11 月

项目名称六：“5.8”世界红十字日博爱宣传周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4〕24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不断满足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需求”

预算安排规模：我会将围绕全国“红十字博爱宣传周”活动主题，在市、区、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开展四级上下联动、多方位媒体宣传推动、救助慰问等纪念活动。预算安排 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事业发展部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5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5 月前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

补贴人数：10 人

补贴标准：（500 元/人）

补贴范围：救助慰问困难优秀志愿者

补贴方式：慰问品

发放程序：1、针对志愿者在所居住社区采集困难依据 2、经会议研究通过 3、确定救助对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在全市形成上下统一的宣传氛围，普及“三救三献”核心业务的基本知识，落实乌政办〔2014〕24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弘扬红十字精神，助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 3.98 减少 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压经费。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市红十字会本级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万元。

2018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市红十字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11平方米，价值41.82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3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6.8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6.3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9.7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未安排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 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7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项目名称	遗体(角膜)、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项目实施单位	救灾赈济部、事业发展部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12月	项目负责人	谢菲	联系电话	461450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2				
	财政拨款 11.2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眼角膜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p>				
项目概况	<p>遗体（角膜）、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体现红十字会人道主义精神，弘扬大爱无私的奉献精神，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奉献爱心的正能量具有重要意义。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承担了开展遗体（角膜）、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根据中国造血干细胞资料库新疆管理中心要求，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承担了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采集血样、再动员、高分辨采样、陪同志愿者实现捐献，以及对实现捐献的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进行回访、体检、走访慰问等服务工作。</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国红十字会法》已将此项工作纳入红十字会法定职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我市自1997年开始遗体角膜捐献工作自开展以来，目前已登记遗体捐献者1333人，实现捐献278例，角膜捐献396人，实现捐献154例；2013年至今，我市人体器官捐献登记1000位志愿者，实现器官捐献32例。</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遗体（角膜）、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体现红十字会人道主义精神，弘扬大爱无私的奉献精神，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奉献爱心的正能量具有重要意义。</p>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遗体(角膜)、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经费。	2018年1月	2018年12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 （2018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项目名称	抗癌专业委员会及志愿者委员会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项目实施单位	事业发展部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12月	项目负责人	谢菲	联系电话	4614566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2				
	财政拨款 7.2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其他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眼角膜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				

项目概况	<p>我市红十字会抗癌专业委员会已经成立 11 年，目前已有三个康复中心，一支“生命之光”演出队。我市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已经建立十余年，分片区在全市常年开展社会救助敬老助残服务、无偿献血宣传等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志愿服务工作</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乌政办〔2014〕24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市红十字会抗癌专业委员会已经成立 11 年。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已经建立十余年，。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我市红十字会抗癌专业委员会已经成立 11 年，目前已有三个康复中心，一支“生命之光”演出队，会员 2100 余名。我市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已经建立十余年，分片区在全市常年开展社会救助敬老助残服务、无偿献血宣传等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抗癌专业委员会及志愿者委员会工作经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三）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项目名称	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维护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项目实施单位	事业发展部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谢菲	联系电话	461450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				
	财政拨款 8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眼角膜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				
项目概况	<p>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是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是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逃生避险技能的综合性培训教育体验基地。体验馆设计建设七个模块，包括红十字运动、应急救护、地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家庭安全、综合教学。通过模拟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现场，以情景体验、知识问答、互动游戏等形式开展体验学习培训，使老百姓能够切实提高保护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识和能力。</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6】2号）与《十三五彩票公益金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教育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模拟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现场，以情景体验、知识问答、互动游戏等形式开展体验学习培训，使老百姓能够切实提高保护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通过模拟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现场，以情景体验、知识问答、互动游戏等形式开展体验学习培训，使老百姓能够切实提高保护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 示范基地维护工作经费	2018年1月	2018年12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四）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项目名称	备灾救灾库房建设维护运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项目实施单位	救灾赈济部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谢菲	联系电话	4614566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6				
	财政拨款 1.6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眼角膜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				
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党的群团工作意见》要求，红十字会要切实履行参与紧急救援、救灾的职责。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党的群团工作意见》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是救灾备灾紧急救援的必要条件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红十字会要切实履行参与紧急救援、救灾的职责。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灾救灾库房建设维护运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五）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项目名称	应急救护培训及志愿者培训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项目实施单位	事业发展部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谢菲	联系电话	4614566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3				
	财政拨款 43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眼角膜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				
项目概况	<p>1、应急救护进校园。2018 年对全市 300 所中小学学校，每校 1-2 人进行应急救护培训，培训人员从健康课教师、校医扩展到学校安全保卫及人事部门。2、应急救护进社区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我们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护技能进社区培训工作，并在社区建立一支应急救护志愿者服务队，广泛动员社区各界和社区居民群众共同参与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普及急救知识，努力形成“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氛围</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 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发〔2012〕25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并纳入民生工程的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并纳入民生工程的要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广泛动员各界和社区居民群众共同参与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普及急救知识，努力形成“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氛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应急救护培训及志愿者培训工作经费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0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六）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项目名称	“5.8”世界红十字日博爱宣传周活动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div>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	项目实施单位	事业发展部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4月-5月	项目负责人	谢菲	联系电话	4614566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				
	财政拨款 5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眼角膜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				
项目概况	2018年5月8日是第71个“世界红十字日”，我市将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届时，我会将围绕全国“红十字博爱宣传周”活动主题，在市、区、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开展四级上下联动、多方位媒体宣传推动、救助慰问等纪念活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18年5月8日是第71个“世界红十字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在全市形成上下统一的宣传氛围，普及“三救三献”核心业务的基本知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在全市形成上下统一的宣传氛围，普及“三救三献”核心业务的基本知识，落实乌政办（2014）24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弘扬红十字精神，助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5.8”世界红十字日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博爱宣传周活动经费。		
	2、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非税收入：包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本级

2018年2月10日